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、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27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和公司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刘辉先生同时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、057）。

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，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，近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丁金辉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总裁，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，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；决定免去李挺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，由财务副总监马壮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，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享受财务总监待遇，直至董事会另行聘任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丁金辉先生简历

丁金辉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营口外轮理货公司经理，营口港集装箱发展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，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经理，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总经理，盘锦港业务部总经理，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并兼任审计部经理。

马壮先生简历

马壮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，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计划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部经理。